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工作，请被核实者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轩景泉董事长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科学安排抗击疫情，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在疫情冲击下保持稳健的销售业绩，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28353.57 万元，净利润 7191.64 万元。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成功登陆科创板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成为吉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也是国内首家 OLED 终端材料上市公司。

2.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突破

研发方面，全年共进行了 400 余个材料结构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 300 余个样品的合成制备，其中近 10 支材料的性能相当或好于国外材料，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专利方面，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148 项（含子公司），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共计 518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29%。

3.深度开发市场，保证产品质量

市场方面，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原则，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掌握最新产品信息和市场需求。蒸发源设备成功中标国内两大蒸发源招标项目。OLED 材料方面，在保证原有订单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导入。质量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下游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评级均为优秀。

4.项目实施成果丰硕

项目方面，重点完成国家发改工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工程项目、上海大张江项目申报及立项，以及上海市重点技改项目、吉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申报等工作。完

成并获得科技成果评价 6 项。完成两个省级项目验收以及一个市级项目验收。先后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最具投资 50 佳企业、创客中国优胜奖、金山区瞪羚企业、金山区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成功通过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包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作出重要决策。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2020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进一步开拓市场，用硬科技、硬产品去引领市场和带动市场，加强新材料导入力度，加快增类项目落实，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市场为导向，建设以规模协同作战为基础的研发体系，实现研发实力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

3.不断提升质量体系，实现质量管控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让“质量是生命”

的理念入心入脑。继续同客户建立和夯实互信机制，与上下游厂家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参与相关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

4.稳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科学的决策，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 1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多项重大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所有监事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履行监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会议议案，依法监督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认为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且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财务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 2020 年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对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 2020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 年度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有效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持续关注财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继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成果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353.57	30,066.47	-1,712.90	-5.70
营业利润	7,605.99	12,396.55	-4,790.56	-38.64
利润总额	7,805.08	12,384.10	-4,579.02	-36.97
净利润	7,191.64	10,866.85	-3,675.21	-33.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1.64	10,866.85	-3,675.21	-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77	14,108.99	-2,063.22	-14.62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02,547.25	82,499.97	120,047.28	145.51
总负债	44,216.58	37,384.78	6,831.80	18.27
所有者权益	158,330.67	45,115.19	113,215.48	25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330.67	45,115.19	113,215.48	250.95

（三）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有机发光材料	9,391.00	12,736.20	-3,345.20	-26.27
蒸发源设备	18,870.98	17,279.98	1,591.00	9.21
其他	91.59	50.29	41.30	82.12
合计	28,353.57	30,066.47	-1,712.90	-5.7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2,547.25 万元,同比增加120,047.28 万元,增长145.5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32,408.72	19,687.42	12,721.31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72.85	0.00	84,772.85	—
应收账款	6,243.72	4,767.46	1,476.26	30.97
应收款项融资	17.45	467.43	-449.97	-96.27
预付款项	730.76	907.19	-176.44	-19.45
其他应收款	601.00	669.76	-68.75	-10.27
存货	19,076.49	16,380.69	2,695.80	16.46
其他流动资产	1,192.70	1,546.42	-353.73	-2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	0.00	4,500.00	—
固定资产	21,108.51	20,529.56	578.95	2.82
在建工程	19,070.43	5,365.44	13,704.99	255.43
无形资产	7,519.10	7,575.54	-56.45	-0.75
长期待摊费用	660.28	775.11	-114.83	-1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50	1,048.79	1,630.71	15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74	2,779.17	-813.43	-29.27
资产合计	202,547.25	82,499.97	120,047.28	145.51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2,721.31 万元,增长64.6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28.42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84,77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年同期无该事项;

(3)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1,476.26 万元,增长30.97%,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收入较大且款项未到账期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449.97,下降96.27%,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及付款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增加4,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对上海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上年同期无该事项;

(6)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3,704.99 万元，增长 255.43%，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630.71 万元，增加 155.48%，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产生未弥补亏损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4,216.58 万元，同比增加 6,831.80 万元，增长 18.27%。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0.00	3,500.00	-3,500.00	—
应付账款	3,269.65	2,739.06	530.59	19.37
预收款项	0.00	16,841.69	-16,841.69	—
合同负债	20,078.92	0.00	20,078.92	—
应付职工薪酬	186.18	227.53	-41.35	-18.17
应交税费	1,866.72	1,022.33	844.39	82.60
其他应付款	14.33	6.35	7.97	12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00.00	-8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86.55	0.00	986.55	—
长期借款	2,116.32	0.00	2,116.32	—
递延收益	15,638.76	12,211.40	3,427.37	2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5	36.42	22.74	62.44
负债合计	44,216.58	37,384.78	6,831.80	18.27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3,500.00 万元，本年无短期借款，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 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16,841.69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20,078.9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98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3)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844.39 万元，增长 82.60%，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11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向银行贷款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62.44%，主要原因是确认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 158,330.67 万元，同比增加 113,215.48 万元，增长 250.95%。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股本	7,313.67	5,485.25	1,828.42	33.33
资本公积	127,531.68	23,336.26	104,195.42	446.50
盈余公积	621.05	398.12	222.93	56.00
未分配利润	22,864.27	15,895.55	6,968.71	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330.67	45,115.19	113,215.48	250.95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30.67	45,115.19	113,215.48	250.95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股本同比增加 1,828.42 万元，增长 33.33%，资本公积增加 104,195.42 万元，增长 446.50%，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28.42 万股所致；

（2）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222.93 万元，增长 56.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6,968.71 万元，增长 43.84%，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同比增加 113,215.48 万元，增长 250.9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28.42 万股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5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2.90 万元，下降 5.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1.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75.21 万元，降低 33.82%。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353.57	30,066.47	-1,712.90	-5.70
营业成本	12,617.09	11,608.30	1,008.79	8.69
税金及附加	203.54	147.26	56.28	38.22
销售费用	798.24	736.78	61.46	8.34
管理费用	3,741.29	3,555.80	185.49	5.22

研发费用	5,185.48	3,617.59	1,567.89	43.34
财务费用	-363.91	171.70	-535.61	-311.94
其他收益	1,497.36	1,035.84	461.52	44.55
投资收益	3.15	33.43	-30.28	-9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85	0.00	372.85	-
信用减值损失	181.53	73.74	107.79	146.18
资产减值损失	257.68	60.14	197.54	328.5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232.11	-1,232.11	-
营业利润	7,605.99	12,396.55	-4,790.56	-38.64
营业外收入	200.10	16.59	183.51	1,105.97
营业外支出	1.01	29.04	-28.03	-96.52
利润总额	7,805.08	12,384.10	-4,579.02	-36.97
所得税费用	613.44	1,517.25	-903.81	-59.57
净利润	7,191.64	10,866.85	-3,675.21	-33.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1.64	10,866.85	-3,675.21	-33.82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6.28 万元，增长 38.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印花税增加所致；
- (2)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567.89 万元，增长 43.34%，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35.61 万元，降低 311.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461.52 万元，增长 4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0.28 万元，降低 90.59%，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37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 (7)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4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97.54 万元，增长 32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9)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23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处置资产；

(10)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83.51 万元，增长 1105.97%，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上市奖励款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28.03 万元，降低 96.52%，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存在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903.81，降低 59.57%，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77	14,108.99	-2,063.22	-1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0.00	-19,291.25	-85,778.75	-4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4.44	18,566.83	85,107.60	458.39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5,778.75 万元，下降 44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及对上海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5,107.60 万元，增长 458.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28.42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 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价格、外汇汇率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5.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预算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100%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奥来德（长春）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四、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可增长 40%以上，公司管理团队将恪尽职守，争取更高的增长率。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8,642,669.3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13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136,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70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权责，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李明、赵毅、冯晓东、李斌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权责，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成员均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